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2023〕11号

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院对原有《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1.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

2. 《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推荐列表》

计算机学院

2023年3月1日

附件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工作，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另外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中“奖助金”由三部分组成：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按月发放。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不再发放。**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培养单位）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培养单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第四条** 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五条** 奖助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成立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及院长助理、教师代表、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为评审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如要修订评审规则和实施办法，应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各班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一般为5人，其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人选则由各班民主推选产生，其中应有非班委团支委和学生党员。班长为各班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各班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班级评审结果，并将结果上报学院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时，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对评奖标准进行宣传解读，监督班评审小组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接受学生申诉、及时调解矛盾。

**第三章 名额与奖金**

**第九条** 奖助金名额

（一）学院奖助金的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各年级专业名额原则上根据各年级专业参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二）每年奖助金最终推荐名额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条** 奖助金发放标准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政策执行，以当年学校发布

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参评条件**

**第十一条** 参评对象资格

1.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及录取类别为在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除外）的研究生。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奖助金需单独评审。

1.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助金的评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考试作弊或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6.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7.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团员在当年团员教育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8. 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

9.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10.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11.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于学生特殊情况，可依据相关规定降低奖助等级。

**第十二条** 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5.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6.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活动及劳动实践。

（七）党员、团员认真履行党员、团员义务，榜样带头作用突出。

**第五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2．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2．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一等、二等奖助金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

**第六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定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须由本人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和材料，并附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推荐，在规定时间内交给本班评审小组成员。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作自动放弃奖助金申请资格。
2. 各班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评选办法细则计算出参评同学的综合成绩，并在班内公示3日，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学科方向初评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
4.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复议程序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本人的或他人的）提出复议要求。

（一）班级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由本人向所在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漏加、错加的，由班级评审小组修正结果及反馈本人。

（二）学院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由本人通过所在班级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证明材料先由班级评审小组核实，如确属漏加、错加的，班级评审小组应提出书面修改建议，提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四）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经核实，确属漏加、错加的，将意见反馈给各班评审小组进行更正，并由班级评审小组将更改结果反馈学生本人。

（五）最终结果应在班级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第七章 评定细则**

**第十七条** 评定内容

评定内容包括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表现，最终获奖名单的以评定的综合成绩为标准，按分数高低依次推荐。

**第十八条** 综合成绩由学业基本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学业基本分＋附加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学业基本分\*50%＋附加分。**

（一）学业基本分计算方法

**学业基本分﹦必修课程平均分+选修课程加分。**

1.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只有一年级的成绩算入学业基本分，其他年级课程成绩一律不算，只考虑附加分。在附加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

2. 必修课程平均分为：公共必修课（英语从2017级起除外）与专业必修课（由导师组开设的课程除外）按学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即各科成绩分别乘以该科的学分，然后求和，最后再除以所修的总必修学分。

3. 专业选修课程加分：每修一门，成绩在70-79分段的加0.1分，成绩在80-89分段的加0.2分，成绩在90分以上的加0.3分。修多门选修课的向上累加，但最多只能累加四门。

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应为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课程。

4. 硕博连读学生，其学业成绩按照同级硕士生计算方法计算。

（二）附加分计算细则

**1.学术论文加分**

**（1）期刊论文**

|  |  |  |
| --- | --- | --- |
| 期刊类别 | 加分分值 | 备注 |
| 学院推荐的A类论文，或相当水平的论文 | 15分 | 分类参考《计算机学院学生学术论文期刊会议分类目录》，根据作者排名情况，对照《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进行加分。 |
| 学院推荐的B类论文，或相当水平的论文 | 10分 |
| CCF C类论文或相当水平的论文 | 5分 |

**（2）会议论文**

|  |  |  |
| --- | --- | --- |
| 会议类别 | 加分分值 | 备注 |
| 学院推荐的A类会议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会议 | 15分 | 1.根据作者排名情况，对照《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进行加分。  2. 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或“Oral Paper”，会议上发表的其他 Short paper, Findings, 其他 Post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等不计入；Poster Paper（不少于 6 页）、Short Paper（不少于 4 页）降一级加分。  3.额外加分情况：CCF-A 获评奖提名+2分, 获奖 +4分；CCF-B 获评奖提名 +1.5分, 获奖 +3分；CCF-C 获评奖提名 +1分, 获奖 +2分。  4.对special issue文章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审核，等同于正刊的同等加分。 |
| 学院推荐的B类会议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会议 | 10分 |
| CCF-C类会议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会议 | 5分 |

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归类 | 作者排序（前三作者）与学生得分 | | | | | | 备注 |
| 1 | 情形一 | 学生 | 15 |  |  |  |  | 学生独立作者 |
| 2 | 学生 | 15 | 教师 |  |  |  |  |
| 3 | 学生 | 15 | 教师 |  | 教师 |  |  |
| 4 | 情形二 | 教师 |  | 学生 | 12 | 学生 | 2 |  |
| 5 | 情形三 | 教师 |  | 学生 | 12 | 教师 |  |  |
| 6 | 教师 |  | 学生 | 12 | 无 |  |  |
| 7 | 情形四 | 学生 | 13 | 学生 | 2 | 学生 | 0 | 最多计二位学生作者 |
| 8 | 学生 | 13 | 学生 | 2 | 无 |  | 仅二个学生 |
| 9 | 学生 | 13 | 学生 | 2 | 教师 |  |  |
| 10 | 情形五 | 学生 | 13 | 教师 |  | 学生 | 2 |  |
| 11 | 情形六 | 教师 |  | 教师 |  | 学生 | 2 |  |

注释：上表为论文加分总分值为15分的情况，其他的加分情况参考上表按比例进行加分。例如一篇获评奖提名的CCF B类会议论文，其作者排名情况为情形二：导师、学生1、学生2，则学生加分计算方法如下：学生1加分：（10+1.5）/15\*12,学生2加分：（10+1.5）/15\*2,结果中小数点后保留的位数，根据能区分班级排名而定。

（1）学术论文期刊会议类别参照《计算机学院学生学术论文期刊会议分类目录（含负面清单）》（2021年6月），如学院推荐增补AB类国际会议和期刊目录调整，则相应调整。

（2）论文第一作者的单位须为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3）如开展交叉学科研究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的单位为中山大学其他单位的，可按照本细则加分；交叉学科排除计算机大类、通信、控制学科内的合作，其他的提交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议定；

（4）每篇论文只计前三位作者；学生只算两位；若学生导师不在作者列表，须由导师出具知情同意书。

（5）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6）同一篇论文只能申请加分一次。

（7）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需被编入有ISBN号的论文集方可计分。

（8）论文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若有特殊情况，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定的专家组共同认定。

（9）按照作者次序加分，不计共同作者。

**2.发表专利加分**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排名第一 | 排名第二 | 备注 |
| 国际PCT发明专利 | 15分 | 5分 | 专利已获得正式授权。须提供授权书。 |
| 国家发明专利 | 8分 | 3分 | 专利已获得正式授权。须提供授权书。 |
| 国家发明专利 | 3分 | 1分 | 专利未获得正式授权，但已公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国家专利局网站上查询到的公开号和公开日期。 |

（1）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发明专利非唯一单位分减半。

（2）专利作者排序的计算，不计指导老师（学生本人的导师或指导小组教师）的排名，即学生作者排序仅可排除前面一位教师。如：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计分，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加分；指导小组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导师为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可视同第二作者计分。

（3）同一专利只能在一个学年申请加分。

**3.学生骨干职务加分**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的同学，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加分（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加分）。任职时间满半年以上且述职评议合格者，方可按全值加分，评议结果为优秀者加分增加原分值50%；不够半年的或述职评议为基本合格得分减半。述职评议为不合格者不加分。

担任相关校内职务的，可获如下加分：

|  |  |
| --- | --- |
| 学生骨干职务 | 分值 |
|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4分 |
|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 | 4分 |
| 班长、团支部书记 | 3分 |
|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其他团支委和班委 | 2分 |

**4.荣誉加分**

所获荣誉包括学术类荣誉（如科研项目奖、优秀学术论文奖、“互联网+”、“挑战杯”、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学生科技竞赛获奖等）、思政类荣誉（如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红旗团支部等）和综合素质类荣誉（如体育文娱比赛获奖等），不包括奖助学金类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学术类I类荣誉（含重点推荐竞赛） | 国际级 | 15 分 | 12分 | 8分 |
| 国家级 | 15分 | 12分 | 8分 |
| 省级 | 5分 | 3分 | 1分 |
| 学术类II类荣誉（含一般推荐竞赛） | 国际级 | 10分 | 6分 | 3分 |
| 国家级 | 10分 | 6分 | 3分 |
| 省级 | 2分 | 1分 | 0.5分 |
| 思政类荣誉 | 国家级 | 6分 | 5分 | 4分 |
| 省级 | 4分 | 3分 | 2分 |
| 校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综合素质类荣誉 | 国际级 | 4分 | 3.5分 | 3分 |
| 国家级 | 3分 | 2.5分 | 2分 |
| 省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 校级 | 1.5分 | 1.0分 | 0.5分 |

注：

（1）校级荣誉只计中山大学。

（2）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3）学术类荣誉中的学生科技竞赛根据《研究生科技竞赛推荐列表》进行认定，分为重点推荐竞赛和一般推荐竞赛。该竞赛推荐列表每年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以及学院研究生参与的科技竞赛情况进行修订。

（4）学术类荣誉中的学生科技竞赛加分根据推荐等级及获奖等级计分，每一等级加分为一项竞赛获奖总分，参赛队伍成员的加分分值加总等于总分，各队员的加分比例分配由项目指导老师确定，如无指导老师则由队伍成员议定，提供签字证明材料。学术类荣誉的其他获奖加分提交委员会议定加分等级。

（5）思政类荣誉、综合素质类荣誉团体获奖，排名第一位（或主要负责人）成员获得该级别加分，排名二、三位成员（或次要负责人）降一等级加分（例：从国家级一等奖降为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其余成员再降一等级加分。

（6）体育文娱比赛成绩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加分。

（7）综合素质类荣誉若不分等级且学院获奖人数不超过3人，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加分，超过3人则按相应级别降一等加分。

（8）所获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主要行业协会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的。

除上述1-4外的其他类型或级别的突出成果或贡献，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加分以及分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附则

1. 评选过程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办法涉及的加分项目(包括成绩，成果、任职、奖惩等)的有效时限，是指本学年度，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3.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起草、编制，并将根据学院发展变化的需要，不定期组织修订；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裁定。

4. 如本评定方法与学校最新公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5.本办法自2023年开始实施。

计算机学院 主动公开 2023年3月1日印发